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郑洪伟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珠江颐德大厦 2020 年物业出租策划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制定的珠江颐德大厦 2020 年物业出租策划方案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上述出租策划方案具体执行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。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（小写¥600,000.00 元）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肆拾万元整（小写¥400,000.00 元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贰拾万元整（小写¥200,000.00 元），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